

崇 左 市 物 价 局

崇 左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崇价格〔2018〕18号

**崇左市物价局 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崇左市城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厂：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81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取消市城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阶梯式收费标准，实行统一收费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18年10月1日起，我市城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5〕117号）规定统一收费标准为1.40元/立方米，不再实行阶梯式收费。居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维持0.97元/立方米不变。

二、征收部门或代征部门要按照规定进行收费公示，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9月1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水利局, 本局正、副局长, 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秘存。

崇左市物价局价格协调管理科

2018年9月19日印发